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卫办通〔2019〕107号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进预防为主、避孕为主服务落实，指导接受人工流产的妇女即时落实高效避孕措施，减少重复流产，保障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促进母婴安全，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规范(2018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8〕17号）(以下简称“服务规范”)精神，为做好我省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规范服务

近年来我国人工流产数量大，每年约900多万例。接受人工流产手术的女性中低龄者、未育者占比大，重复人流比例高。人工

流产可能引发输卵管阻塞、宫腔粘连、子宫内膜异位症等并发症，还可能导致女性继发不孕，多次重复人工流产导致并发症及继发不孕的风险更高。人工流产对女性生育能力和生殖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影响育龄妇女身心健康。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工作，精心组织，强化责任，认真履行监管职能，促进药具工作融入生殖保健管理、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面落实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工作，保障女性生育能力和身心健康。

各级药具管理机构（部门）承担该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培训、督导、考核、指导、宣传等工作，指导辖区内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工作。应当优先向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免费避孕药具，保障免费避孕药具的供应，大力推动避孕服务均等化。

开展人工流产服务的医疗机构要明确相关责任，把该项工作纳入内部绩效管理。严格按照《服务规范》工作流程及要求，认真落实服务内容，促进服务对象术后即时落实避孕措施，减少再次非意愿妊娠，减少重复流产。鼓励相关医疗机构设置生殖健康门诊，开展生殖健康保健服务、青春期保健服务和健康咨询指导。

二、严格管理，注重实效

各地要加强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管理工作，完善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公益性指标等为核心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根据《服务规范》要求，参照《湖北省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工作绩效管理参考指标（试行）》《湖北省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服务标化工作量赋值标准

(试行)》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将“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覆盖率”、“人工流产后高效(长效)避孕措施即时落实率”等作为绩效评估指标，加强对本地区该项工作服务质量、效果评价的管理。

各地要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明确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经费管理及采购方式的通知》（鄂卫办通〔2019〕61 号）文件要求，及时研究制定本地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工作补助标准，明确资金管理分配标准和依据。通过采取各项综合措施，不断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相关医疗机构要完善内部考核机制，建立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内容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科室、个人绩效分配挂钩，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要以保障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工作为导向，充分发挥不同指标绩效管理的综合作用，形成激励约束合力。

三、加强培训，提升能力

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工作是药具工作一项新的内容，工作要求高，技术性强。各地要有计划的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生殖健康咨询师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及考试，以提高药具管理人员生殖健康咨询服务水平，促进药具管理人员的专业化发展。各地要依托各级各类协会、学会，加强医务人员相关知识培训，并纳入继续教育学分管理。通过培训使医务人员准确掌握《服务规范》服务内容、工作流程，掌握避孕节育基本知识和技能，掌握人际交流和咨询沟通技巧提升相应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规范填报，实时报送

开展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工作的医疗机构，应按照《服务规范》的要求，通过“湖北省妇幼管理系统”完成相关服务信息的录入，实时报送，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准确规范。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直接采集该数据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提高绩效评估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真实性。

各地、各单位要注重机制创新，加强工作总结，促进本地区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工作高质量整体推进。各地在实施过程中的建议、意见，请及时反馈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附件：1. 湖北省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工作绩效管理参考指标（试行）

2. 湖北省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服务标化工作量赋值标准（试行）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9 日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湖北省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工作绩效管理参考指标

（试行）

序号	指　　标	考　核　内　容	指　标　说　明	分值	考　核　办　法	评　分　标　准
1	免费避孕药具覆盖率	畅通免费药具发放渠道，建立卫生医疗机构发放主渠道、拓展社会化发放网点、推进智能自助发放，为辖区内育龄人群提供便捷发放服务，提高药具发放的覆盖面和可及性。	免费避孕药具覆盖率=区域内当年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服务人数/当年已婚育龄妇女人数×100%。	10	查看全国妇育卫生调查制度(卫计统 55 表)，上年度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措施情况统计表（卫计统 68 表)，结合每人每年各类药具标准使用量，计算免费避孕药具覆盖率。	覆盖率达到当年工作指标，得满分；低于当年工作指标按比例得分。
2	免费避孕药具规范管理率	药具仓储、运输管理符合要求，面积达标、设备齐全，温湿度记录规范。本级入库、调拨手续齐全，药具实物与账目相符。	规范管理率=完整资料数量/现场抽查的资料数量×100%。	10	查阅资料和药具信息系统数据与现场考核相结合。	规范管理率达到当年工作指标，得满分；低于当年工作指标按比例得分。
3	人工流产后（产后）高效（长效）避孕措施及时落实率	落实《人工流产后(产后)避孕服务规范》要求，落实重点人群避孕服务工作，降低人流比。	人工流产后（产后）高效(长效)避孕措施及时落实率=区域内人工流产后(产后)及时采取高效(长效)避孕措施人数/区域内人工流产后(产后)妇女总人数×100%。	10	查阅相关系统与现在抽查相结合。	达到当年工作指标，得满分；低于当年工作指标按比例得分。

附件 2

湖北省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服务标化工作量赋值标准

（试行）

项 目 名 称	赋 值 标 准 及 使 用 范 围
药具存储、质量管理	县级：3000 元/年。乡级：1500 元/年。含计划、调拨、搬倒费、仓库设施设备维修费、水电费、人力成本、材料费、装订费、印刷费、相关记录登录等。
技术咨询、发放服务	提供人工流产后(产后)技术咨询、随访服务的，10 元/人次；同时提供高效长效避孕药具服务(宫内节育器、皮埋等)，10 元/人次，包括人力成本、药具知识咨询、发放登记、随访等。 人工提供短效口服避孕药、避孕针、膜、栓等药具服务的，1 元/盒(针)；人工发放避孕套，0.1 元/只，包括人力成本、药具知识咨询、发放登记等； 智能发放机发放避孕套，0.1 元/只，包括人力费、设备维护、供货、电费等。
避孕知识宣传	1．县级药具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以上面向群众的科学避孕知识宣传咨询和药具发放活动。县级：1000 元/次，乡级：800 元/次，含人力成本、材料费、药具知识宣传品制作费、装订费、通讯费、印刷费、人员交通费、药具及物资运输费； 2．制作、发放宣传品(折页、手册、挂图、展板等)县级：1500 元/年；乡级：1000 元/年；村居级：500 元/年。含内容制作、人力成本、印刷、邮寄等。